罪犯付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2号

　　罪犯付俭，男，1984年12月12日出生于重庆市秀山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人民币11837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泉刑初字第100号以贩卖毒品罪、故意伤害罪并处被告人付俭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8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 因罪犯付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13年8月13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

闽08刑更33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2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付俭于2005年4月伙同他人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、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2006年10月间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，并出资指使他人购买海洛因，而进行非法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付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.9分，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67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10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29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即为2020年7月28日因在车位上私自藏匿机台配件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63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42.30元，月均消费231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813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付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